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810001746
报告名称:	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2BJAG10145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军(100000882088), 邹凯(11010136019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G1014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电子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鸿远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鸿远电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鸿远电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鸿远电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1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6,721,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280002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36,721,600.00
减：发行费用	91,721,600.00
募集资金净额	745,000,000.00
加：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26,246,711.3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39,056,983.72
置换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62,992,884.0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应结余额	<b>169,196,843.59</b>
实际余额	<b>169,196,843.59</b>
差额	-

2021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0,941.12 万元。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5 月，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此外，2019 年 6 月，就本次发行用于由本公司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苏州”）实施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等募集资金的监管，本公司、

鸿远苏州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631034869	54,630,966.85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001058	82,558,826.77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20000009961700028453602	28,696,812.60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037190	151,801.94
鸿远苏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657068860	3,158,435.43
合计			<b>169,196,843.59</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204.99 万元，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首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99.29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计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280020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19年5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置换完毕。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1年度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46.68 万元（数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实际转出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37.22 万元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 月 20 日，A 股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附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672.16	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4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0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1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18,394.15	39,005.40	-9,594.60	80.26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直流滤波器项目	否	4,900.00	4,900.00	4,900.00	1,669.93	2,725.86	-2,174.14	55.63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877.05	3,419.03	-2,580.97	56.98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54.70	54.70	10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4,500.00	74,500.00	74,500.00	20,941.12	60,204.99	-14,295.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为 16,919.6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司严控募投项目支出节约资金 9,814.34 万元、结项时存在尚需支付的质保金和合同尾款 4,480.67 万元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产生了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2,624.67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包含对存款利息的使用，使得截止年末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36%。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00000882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9月 28日  
/y /m /d



姓名: 罗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2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102711029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罗军  
证书编号: 1000008820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04年 12月 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y /m /d



转出: 中瑞华(特殊普通合伙) 2013.9.26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瑞华(特普) 2012.12.23  
转入: 信永中和(特普) 2012.12.23



姓名: 邹凯  
 Full name: 邹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4-01  
 Date of birth: 1989-04-0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22919890401003X  
 Identity card No: 4102291989040100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190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邹凯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证书编号: 110101360190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